

法院公安联动 “老赖”插翅难逃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耿天宇

本报讯 3月20日,郸城县人民法院依托“法院+公安”执行联动机制,成功执结两起案件。

3月19日20时许,郸城县人民法院南丰人民法庭执行团队接到郸城县公安局执行联动专班工作人员反馈的信息,说查到了一名“老赖”的藏身地。南丰人民法庭执行团队迅速组织警力,出动1辆警车、4名执行干警直奔鹿邑县抓捕被执行人。为顺利抓捕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所住的宾馆外耐心蹲守。功夫不负有心人,3月20日4时许,执行干警终于看到了被执行人张某的身影。为了不打草惊蛇,待张某回到房间后,执行干警迅速将其控制,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

执行干警耐心地向张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和裁定的法律后果,打消张某的侥幸心理。最终,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履行全部还款义务。至此,涉及张某的两起执行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据悉,下一步,郸城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常态化协作,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建设,破解法院“查人找物”难题,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形,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③2

淮阳区人民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法官为您支招 远离消费陷阱



法院干警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本报讯 为增强社区群众的消费维权意识,3月15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该区一家商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我办了一张年卡,现在那家店铺转让了,我怎样才能把卡上的钱要回来?”针对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法院干警耐心解答,引导群众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实际案例,提醒消费者注意辨别消费陷阱,做到科学、理性消费。

淮阳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要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详细了解预付式消费的服务内容,主动要求签订书面合同、索要充值凭证、保留充值记录。同时,消费者要理性消费,避免一次性高额充值,以防商家卷款“跑路”,造成维权成本过高。③2

楼上漏水楼下遭殃 房屋损失谁来赔偿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位士栋

马某和刘某系鹿邑县某小区的上下楼邻居,马某住一楼,刘某住二楼。2023年9月,马某因儿子结婚,重新装修了房屋并添置大量家具家电,装修结束后,马某一家到郑州务工。

2024年1月的一天深夜,马某家被淹,次日清晨被其他邻居发现。马某得到消息后赶回家中,发现屋内到处都是积水,吊顶、家具等全部被水浸泡并受损。马某初步观测,他家室内的积水系刘某家管道爆裂漏水所致。马某要求刘某赔偿其损失,但刘某不予理会。马某将刘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3.6万元。

刘某辩称,其房屋装修时做了全屋防水,且不存在水管漏水的情形,即使漏水,也不会渗到一楼;不排除开发商交付的房屋质量不达标,也有可能是马某家中的水管出现了渗水或漏水,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马某的财产损失系他家漏水所致;不排除马某家长期无人居住,通风不畅,导致房屋受潮霉变的情形。

■法院审理

2024年2月1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孙永连受理该案后,详细了解案情,并邀请物业及专业人员对案涉房屋进行现场勘验,初步了解到,马某家中被淹系刘某房屋水管爆裂漏水所致。

本着减轻诉累、案结事了的原则,孙永连从事实、法律、邻里关系出发,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刘某赔偿马某2万元经济损失,该案得以妥善化解。③2

商水县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起纠纷 法官调解暖人心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屈妍慧

本报讯 “谢谢您,警法官!您是我见过的责任心最强的法官!”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史某某和承办法官告别时真诚地说。

2022年3月,史某某与康某签订《门面房出租协议》,康某租用史某某的门面房,租赁期暂定3年。因特殊原因,康某的生意接连亏损,无法继续租赁史某某的门面房。史某某认为该门面房租赁期限未届满,要求康某继续支付租赁费用,二人因此引发纠纷。史某某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

该案定于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到后,康某在城关人民法庭等待史某某一个小时,史某某未到庭。康某离开时,要求承办法官警连国依照法律规定,将该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当日11时,史某某急匆匆地赶到城关人民法庭。

警连国和史某某交谈时了解到,因史某某年龄大,忘记了开庭时间,当日上午又去医院看病,所以未能及时赶到法庭。史某某愿意解除门面房租赁合同,只是因为康某的态度不好,所以双方未能协商解决。

考虑到即使该案按自动撤诉处理,史某某还会继续起诉,这件事情早晚都要解决,不如现在彻底解决。警连国就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多次和原告、被告联系,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反复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原告和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康某向史某某支付1000元租金。可是,康某现场翻遍了全身,只有960元。警连国看到这种情况,就准备替康某补齐余下的几十元钱。史某某被警连国的爱心所打动,同意只收960元。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警连国认为,法律条文虽是冰冷的,但法官应让当事人感受到爱和温暖。一纸判决只能让案件了结,但老百姓的“心结”不一定能解开。群众利益无小事,法官要想方设法做到案结事了。③2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